

收文編號：1060001813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8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7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資訊服務費』去年已編列高額預算數，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58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項預算主要係本部國庫署賡續辦理菸酒管理及查緝等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及異地備援服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104 年 10 月 6 日訂定「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較 105 年度預算主要增列配合業務推動增修菸酒管理系統及其他新購設備保固到期維護費，屬維持國庫業務資訊運作之基本需求。

三、預算凍結影響

菸酒管理資訊系統包括菸酒管理及查緝等作業，服務範圍涉縣市政府查緝與菸酒業者報關業務，須與關港貿單一窗口同步進行單證比對，屬線上即時性系統，系統架構複雜且專業技術高，系統中斷恐影響 3,000 多家菸酒業者權益，亟須確保各資訊系統之正確性及可用性，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私劣菸品查緝作業，恐讓非法業者有機可趁。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104 年 10 月 6 日訂定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嗣後將依系統穩定程度評估，逐年降低維護費率，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敬請同意動支。